

從新刑法重刑化規範談矯正機關之矯正教化方針 -----制度與實務層面的思考^{*}

楊士隆^{*}、邱明偉^{**}

摘要

國內矯正工作環境與定位，在刑事政策理論及實務上一直存在很大的落差，學理上矯正工作被認定是刑事司法體系的重要環節，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教化輔導的環境，而為幫助犯罪人走向更生免於再犯的重要處遇機制，理應挹注合理的資源與專業定位，但從實務運作或國際比較上，卻可以輕易發現國內矯正工作是備受忽略的場域，長期以來，矯正系統低落的幕僚層級定位，還有超額收容擁擠現象、矯正人力短缺的問題，嚴重影響矯正工作之推展，讓矯正人員深刻感受刑事政策理論與實務的重大落差，而這個落差在 95 年 7 月 1 日新刑法修正施行後的未來將會更加劇烈，面對新刑法重刑化的方向帶給矯正機關諸多的衝擊，包括長刑期受刑人的逐漸湧現與適應問題、受刑人高齡化現象、擁擠窘境趨於惡化、矯正哲學定位模糊、矯正人員工作負荷與壓力沉重，導致士氣低落等。其實國內近年來重刑化趨勢的底層，蘊含著期待矯正機關為嚴重犯罪問題帶來解決之道，然而不料卻為原本就體質欠佳、搖搖欲墜的矯正系統帶來更大更多的衝擊，筆者認為在期待矯正機關發揮教化矯治功能的前提，應先思索矯正制度面的改革方向，包括：(一) 矯正系統定位歸屬與專業化方向之檢討；(二) 增加對於犯罪矯正工作之投資，紓解矯正機關擁擠及增加合理矯正教化人力；(三) 監獄行刑法之研修，納入多元化的矯正理念。當我們真正願意重視並落實矯正制度面的改革，再進一步檢討落實教化處遇實務面的各項改進作法時，才能算是真正體現矯正工作在刑事政策的價值。

^{*} 本文刊登於民國 95 年，刑事法雜誌，50 卷 4 期，頁 95-118。

^{*} 楊士隆，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長。

^{**} 邱明偉，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壹、前言

我國刑事政策發展的趨勢上，刑法修正動向一直是居於關鍵地位，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修正草案，並即將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一刑法修正案由於總則部分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為民國 24 年刑法制定公布後，近 70 年來最大幅度之修正，被稱為為刑事政策歷史上之重要盛事（法務部，民 94），此次刑法修正象徵著「寬嚴並濟刑事政策」或「兩極化刑事政策」的來臨，亦即針對犯罪人採取輕罪輕罰、重罪重罰的刑事制裁措施，然而不容否認地對於矯正系統而言，卻是重刑化時代的正式來臨¹，其中牽涉矯正領域的刑法修正規定如下：

- （一）原有牽連犯、連續犯及常業犯規定均予以刪除，改為一罪一罰，此後經常犯罪者即會被科處數罪，併合處罰之結果，是類犯罪者的刑度將現行處罰方式更高。
- （二）數罪併罰有期徒刑執行上限，從原有規定 20 年，提高為 30 年，以使犯一罪與數罪之刑罰有所差別。且將死刑減輕後的刑度，規定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輕者，為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

¹ 近年來我國刑事政策究竟是趨於嚴厲或寬嚴並濟，官方與學者專家（林山田，民 92；趙唏華，民 92；柯耀程，民 92；賴擁連，民 95）間的看法並不一致，學者認為趨於嚴厲，筆者從刑事司法體系流程觀察，認為寬鬆刑事政策，如緩起訴、易科罰金及緩刑等，係集中在檢察及法院系統處理的階段，雖有攔阻部分犯罪人進入機構性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t）的功能，但事實上歷年來其成效極為有限，比較歷年來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及短刑期受刑人數即可得知，1 年未滿之短刑期受刑人人數比例偏高，均占新收受刑人半數左右，以 94 年度為例，新收受刑人總數為 3 萬 3193 人，1 年未滿之短刑期受刑人即高達 1 萬 9244 人，占全部新收受刑人 57.9%，顯示我國現階段寬鬆刑事政策強調社區處遇轉向功能並未能真正發揮，短刑期受刑人仍源源不絕湧入監獄，即使此次刑法修法放寬緩刑條件後能否有效發揮中短刑期受刑人轉向功能，筆者仍持保留態度，另若再以近 10 年來假釋法定門檻的逐次修正提高趨勢，而受刑人假釋核准率逐年下降的現象，從 83 年的 94.3% 急劇降至 88 年的 65.7%，再降至 94 年的 47.5%，我國刑事政策確實是有趨於嚴格、重刑化之現象。

- (三) 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提高至執行逾 25 年，始得許假釋，並將現行假釋後滿 15 年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論之期間，提高為 20 年。
- (四) 建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之制度：酌採美國「三振法案」的精神，對下列有期徒刑受刑人之執行不得假釋：(1) 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殺人、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等罪）的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即第三犯）。(2) 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於執行有期徒刑期間接受治療後，經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重刑化刑事政策的來臨，不可否認地象徵著美國 1970 年代以來矯治理念逐漸沒落的風潮，已逐漸吹向太平洋此岸的臺灣社會，刑事司法體系的鐘錘擺盪至正義（Justice）模式之一端，也象徵著矯正機關面對新一波的挑戰，觀察美國實施強硬刑事政策二、三十年以來，監獄人口快速成長，依美國 2002 年矯正年報（Corrections Yearbook）當年全美監獄成年受刑人有 141 萬，而無期徒刑及刑期 20 年以上者為 29 萬 9 千人左右，比率高達 20.4%，矯正工作成為一浩大的社會工程，不僅與治安息息相關，更與政治、經濟、教育及福利政策密不可分，當前在臺灣社會一片亂世用重典的聲浪中，矯正工作在刑事司法體系中所承擔的責任愈來愈重要，本文即在針對重刑化的刑事政策趨勢下，分析矯正機關未來所面臨的可能衝擊，並進一步在制度面及實務面提出具體可行之思考對策，希望能對未來矯正工作有所助益。

貳、重刑化政策對矯正教化工作的衝擊

臺灣新刑法改革方向受美國刑事政策影響甚深，例如三振出局法案 (Three Strikes and You' re Out)、選擇性監禁 (Selective incapacitation)、自宅監禁 (Home confinement)、電子監控 (Electronic Monitoring) 及假釋緊縮廢除等政策，不過我國比起美國 1980 年以來雷根 (Reagan, Ronald) 政府時代早已開始興起的重刑政策 (Get tough on crime)，相較之下在時間上已經晚了許多年，茲參考美國重刑化政策對於矯正教化工作所產生的影響，並以現行犯罪矯正機關現況為基礎，分析說明當前重刑化政策對於犯罪矯正教化工作的衝擊：

一、長刑期受刑人的逐漸湧現

新刑法重刑化的趨勢下，提高假釋門檻、取消連續犯的諸多作為，事實上直接延長受刑人在監服刑的期間，可預見的未來長刑期受刑人人數勢將逐漸增加，儘管新刑法在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觸犯刑法的犯罪人尚需歷經偵查審判的歷程後才會入監服刑，尤其是涉及重大犯罪者偵審程序漫長或非一年半載所能終結，未來監獄面對長刑期受刑人湧現的壓力時程並非立即可見，然而在可預見的未來，監獄受刑人結構的轉變卻是可預見的必然趨勢，長刑期受刑人終將成為矯正教化工作的重心之一，國外許多針對長刑期受刑人研究均指出，長刑期受刑人在監獄生活適應、心理狀態、人際互動及未來再社會化的過程，相較於其他受刑人，實有其特別之處，因之監獄教化處遇措施都必須針對長刑期受刑人的特性而預作規劃因應措施，而此對於矯正機關是全新的經驗，也是極具極具挑戰性的矯正新局面。

二、監獄受刑人擁擠窘境趨於惡化，益增矯正教化之困難

美國刑事政策趨於強硬懲處取向，讓許多州及聯邦司法體系廢止不定期刑 (Indetermined sentencing) 及假釋委員會，而改以定期

刑 (Determined sentencing) 代之，直接對美國監獄擁擠現象有著推波助瀾之影響，而對濫用、非法使用藥物之宣戰政策 (War on drugs)，亦影響刑事司法各部門之偵查起訴與審判，而對是項罪名人犯大量入監執行產生實質影響 (Joyce, 1992)，無獨有偶的，監獄擁擠的問題長期以來一直困擾矯正主管機關，近 10 年來矯正機關一直是處於超額收容的狀態，儘管歷年來矯正主管機關企圖採行各種不同的措施來紓解監獄受刑人擁擠的現象，但成效相當有限，受刑人仍源源不絕地湧入監獄，致使多年來監獄仍呈現超額收容擁擠的現象，事實上當監禁被視為解決社會犯罪問題的主要手段時，監獄就會面臨一波擁擠的高峰，例如民國 79 年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非他命為「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管制藥品，將吸食、持有、轉讓及販賣安非他命入罪化，應科以刑罰後，迅即反應於監獄人口的大幅成長，監獄飽受超額收容之苦。

此外，「重罪重罰」的理念反應在矯正系統的明顯趨勢即是假釋核准率的逐年下降，相對應的現象亦是受刑人數的逐步攀升，這樣的情形在 94 年 2 月立法院正式通過刑法修正案後不到 1 年達到另一個高峰，94 年 9 月全臺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正式超過 6 萬人，創下歷史的新高點，而當犯罪與治安的話題不斷在臺灣延燒，而治安及司法部門祭出大規模掃蕩犯罪的短期措施時，受刑人人數仍不斷的向上爬升，因而牽動整體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現象 (如表一)，當矯正機關法定收容額仍維持不變的同時，欲以有限的監獄空間容納更多受刑人，直接的負面影響即是監獄爆滿，監獄舍房工場空間更加擁擠，受刑人生活空間緊縮，各項生活服務諸如飲食、工作、衛生、醫療、康樂活動等品質的降低，嚴重影響收容人應享有各項基本生活權益 (楊士隆、林健陽，民 84)，事實上當受刑人基本生活及心理需求都因監獄擁擠而受到影響時，期待更高層次教化矯正處遇品質似乎是一種奢

求，當刑事司法體系的上游沸沸揚揚企圖安定人心的重刑化的政策推展之際，如果不能同步配套有效改善刑事司法體系的下游監獄受刑人擁擠的情形，恐怕只會造成監獄更大的災難。

表一：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率與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消長比較表

年別	法務部假釋核准率	監獄受刑人數	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	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超額收容比率
90年	65.4%	39863	55476	51310	8.1%
91年	69.0%	40549	56444	52863	6.2%
92年	70.5%	42175	57429	52232	9.9%
93年	62.2%	46878	56786	52232	8.7%
94年	57.1%	49768	60122	52232	15.1%

資料來源：94年法務統計年報

三、矯正教化人員的矯正哲學定位模糊

監獄行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準此臺灣地區監獄矯正政策明顯偏向以矯治為目標（林健陽，民88；黃徵男，民95），矯治理念也成為矯正政策推展的主軸，在這樣充滿仁愛理想的崇高目標下，實際上當前監獄究竟是否具備應有的軟硬體資源而足以承擔如此理想的功能？對於監獄功能單一化理念的疑慮是一直存在的，當重刑化的思潮蔓延台灣社會時，恐怕更加深了矯正人員的心中的疑問？其實這樣的疑問在美國強硬刑事政策發展之際也充斥在國外的矯正人員心中²，國內早期林健陽（民87）亦曾針對管理人員及教誨師調查發現，管理人員部分贊成監獄功能是矯治取向者占34.7%，贊成隔離者占

² 1968年美國矯正人力與訓練聯合委員會的調查指出，有98%的監獄管教人員認為「矯治」應是監獄的首要目標，而美國刑罰學者 Jacobs 曾於1978年在伊利諾州，以「將犯罪人關入監獄的主要理由是矯治、監禁、應報抑或嚇阻？」為題，詢問當地管教人員之意見，其中發現贊成矯治有46%，然而1989年美國犯罪學者 Cullen 在美國南方的調查結果，竟然發現贊成矯治者僅占10.3%（引自林健陽，民88）美國的調查顯示矯正人員心目中監獄的功能並非一成不變的，監獄功能會隨著刑事政策思潮的變遷而有所調整，以美國為例，贊成矯治者，從1968年的98%，降到1978年的46%，再降到1989年的10.3%，雖然地域不同，看法上會有所差異，不過仍可看出矯治理念有下滑之趨勢。

34.7%，贊成嚇阻者占 13.2%，贊成應報者占 17.4%；同時教誨師贊成監獄功能是矯治取向者占 45.2%，贊成隔離者占 36.5%，贊成嚇阻者占 14.7%，贊成應報者占 3.6%；此外如同美國矯正人員一般，矯治理念有下降之趨勢，同時發現職位愈高者愈趨向贊成矯治，而職位愈低者選擇矯治有偏低的傾向，他認為職位較高者，並非站在第一線，與受刑人接觸時間機會少，加上較願意配合政策，故持理想的看法與態度，相反地職位較低的管理人員則持保守的態度，面對刑法改革中以重刑化為主的矯正體系，面對理想與現實之間的落差，確實是矯正人員的難題。

四、矯正人員工作負荷與壓力日形沉重，導致士氣低落

依監獄組織通則第 4 條規定，教化業務係由監獄教化科掌理，主要成員為教誨師，負責受刑人假釋及教誨教育工作，依監獄設置教誨師職位的本意，其核心業務原應為受刑人個別、集體及類別教誨工作³，但事實上並非如此，教誨師業務相當繁雜，除了教誨工作外，尚需兼辦其他行政業務、假釋業務、文康活動、縮短刑期、書刊檢查管理等，而為確保每一項業務之實質進行，都必須以詳細書面資料留存，以備督導考核，以致多數時間耗費在撰寫書面報告資料，更嚴重的是面對眾多受刑人個案的沉重負擔，教化工作難以真正落實，早在 82 年間全國監獄教誨師編制 133 人，平均每位教誨師負擔 300 位受刑人個案，歷經 5 年後，87 年間平均每位教誨師負擔 269 位受刑人個案（如表二），工作負荷稍降低，但是經過漫長的 13 年之久，教誨師工作過重的情形卻沒有改善，反而更加惡化，95 年 5 月全國監獄教誨師編制 144 人，平均每位教誨師負擔 351 個受刑人個案，不容諱言，長期超重的工作負擔下要維持對於矯治的理想與熱情，其困難度是可想而知了。

³ 依據吳憲璋等（民 78）調查 971 位受刑人對於幫助最大的教誨項目，結果顯示 76.4%受刑人認為個別教誨對其最有幫助，類別教誨及集體教誨則在後。

表二：監獄教誨師人數與受刑人人數比率表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教誨師	133	136	136	136	150	153	135	136	120	143	144
受刑人	39981	42853	39956	41633	45582	41143	39825	41245	45955	48779	50613
比率	1:300	1:315	1:294	1:306	1:304	1:269	1:295	1:337	1:382	1:341	1:351

資料來源：1. 法務部矯正司（民 86）監所管理人員工作環境問題探討與建議。

2. 法務部統計處（民 95）法務統計年報；法務部矯正司。

如果教誨師的情況是如此，監獄第一線管理人員如何呢，儘管在現行實務上將管理人員定位為受刑人戒護管理性質，但第一線管理人員是全天候第一線直接與受刑人互動的矯正人員，正是能夠直接對受刑人發揮密切正向影響力，教化工作不能忽略管理人員的關鍵，不僅在於教化成功的基礎是建立在穩定戒護管理的囚情之上，更是教化工作的樞紐，尤其受刑人盤根錯節強而有力的犯罪副文化影響下，幾乎很少受刑人能免於副文化的影響，充足而高素質的管理人員可以提高與受刑人日常生活互動頻率及層次，提供正向認知態度及行為學習方向，緩和監獄副文化的負面影響，對於教化工作具有加乘提升的效果，然而無獨有偶的，管理人員同樣面臨與教化人員一樣人力不足的窘境，86年間的管理人員與收容人比例為1:11，在刑事政策趨於嚴格，收容人激增，也經歷多位主政者推出獄政革新方案，政策目不暇給之後的10年，矯正人力資源的投資卻緩慢停滯，95年4月間其比例不減反增為1:13，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相去甚遠，甚至亦遠遠不及東亞的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及中國大陸⁴，矯正機關矯正人力不足，以致裁撤勤務崗位、停止輪休在所多有，導致工作繁重，

⁴ 歐美各國矯正機關管理人員與收容人總數之比例，如美國 1:4.15、加拿大 1:3、英國 1:3；而亞太地區，如澳洲 1:3.2、紐西蘭 1:2、香港 1:2.5、日本 1:3.8、韓國 1:5.7、泰國 1:11.8、菲律賓 1:12.1、中國大陸 1:4.8。歷年來我國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總維持在 1:12 或 1:13 左右，每與國外相較，總令國外友人咋舌，由於實際運作上收容人需 24 小時不分晝夜戒護，而依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執勤時數規定，規劃日、夜勤各項勤務配置，日間戒護人力比可達 1:23，而夜間則高達 1:57。

士氣低落，造成管理人員遇有機會請求他調行政機關，流動率高，也造成矯正經驗無法傳承延續的困境。

五、高齡受刑人增加，成為監獄受刑人特殊族群

依法務部矯正司統計 95 年 3 月底各監獄 65 歲以上受刑人計 459 人，佔全部受刑人中 0.9%，比例並不高，然而值得重視的是，隨著刑期的增長，受刑人在監服刑的時間增長，未來監獄老年受刑人增加後勢必成為監獄教化處遇上的新議題，矯正教化人員必須正視受刑人高齡化的趨勢，以美國加州為例，自 1994 年實施三振法案（Three Strikes and You' re Out and Truth in Sentencing）等強硬刑事政策法案以來，研究發現 50 歲以上受刑人明顯增加 11.4%，死亡率增加 12.2%（Chen, 2001），由於受刑人趨於高齡化之後，行動及生理機能活動趨緩，疾病醫療需求增加，也因需要高水準的照料，故易激增監禁費用，且 60 歲以上之人，多半擁有一種以上慢性疾病，時需更多藥物及物理治療，有時還必須面對 HIV/AIDS 之治療問題，使監獄當局備感棘手（丁道源，民 94），此外，高齡受刑人情緒及人際互動模式具獨特性，過去監獄以青壯年受刑人族群為主的教化處遇措施，並不見得適宜老年受刑人，而有針對其年齡層獨特需求加以調整之必要。

參、重刑化政策下的未來長刑期受刑人效應

過去我國監獄對於長刑期受刑人處遇缺乏經驗及規劃，而國內也少有相關的學術研究，未來從 95 年 7 月 1 日新刑法施行以後，可預見的未來長刑期受刑人將逐漸出現於監獄，成為矯正工作的一大挑戰（法務部，94；黃徵男，民 95），根據美國學者 Flanagan（1990）之研究，長刑期受刑人無論在與外界的關係、監獄內的人際交往、墮

落頹廢的恐懼、刑期終結的不確定感及對監獄環境的無奈感上，皆呈現明顯的徵候。茲分述如下：（林茂榮，楊士隆，民 95）

- （一）長刑期受刑人所面臨之一大生活考驗為與外界（如家庭、親戚、朋友）關係的斷絕。長期監禁的結果使得原已建立家庭社會關係皆面臨冰凍的命運，這對於接受嚴厲刑罰而亟需關愛長刑期受刑人而言，無非是一大打擊。
- （二）長刑期受刑人在監獄內亦面臨發展人際關係的困境，例如，許多長刑期受刑人（尤其是年老者）根本無法認同那些短刑期而隨時可回到街頭享樂之犯罪者，徒然增加了其生活之孤寂。加上監獄各類型人犯流動頻繁並且往往互相猜忌，使其無法與其他受刑人建立較為親密的朋友關係。
- （三）墮落、頹廢和失落感亦對長刑期受刑人構成鉅大威脅，尤其在長期無法對時間做有效運用下，更覺得墮落、頹廢問題的嚴重性。換言之，在其他受刑人之刺激較量下，長刑期受刑人常有老化及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
- （四）釋放日期之不確定性往往對長刑期受刑人造成焦慮。事實上，研究顯示此種焦慮不安在長刑期受刑人身上甚為明顯，對其身心有顯著的負面效應。
- （五）長刑期受刑人大都偏好穩定之服刑環境，倘執行監獄在運作上缺乏明確的規定與遊戲的規則，對於長刑期受刑人而言，無疑是一項強烈焦慮的來源，因為生活在不可預知的情況下，很容易令人感到沮喪、不安。

除了上述美國學者指出長刑期受刑人所面臨影響之外，國內黃徵男（民 95）研究指出長刑期受刑人因其犯罪歷史、犯罪複雜性、暴力傾向、社會背景及對監禁上之反應與一般中短期受刑人呈現迥異

現象，再加上必須接受長期監禁之考驗，這些錯綜複雜之因素使長刑期受刑人之監禁處遇問題更加棘手及困難，他並指出以下長刑期受刑人存在的問題：

(一) 身體健康方面：受刑人高齡化問題將伴隨著長期監禁而產生，老年受刑人比年輕受刑人有較多生理及心理疾病問題且較容易造成意外傷害，因此通常需要更多的醫療照護。監獄因監禁空間有限及整體生活管理之需要，無法提供老年受刑人充分之休閒及運動，除前述高齡化造成之生理及心理疾病外，因長期缺乏充分休閒及運動將更導致其生理加速老化。然目前我國整體矯正處遇上最脆弱的一環即是受刑人醫療問題。可以預見在矯正醫療問題未能妥善解決前，老年受刑人生理、心理疾病及意外傷害將無法受到良好的醫療服務，澈底解決之道宜設立老年專業監獄，俾使他們獲得良好管理及醫療照護。

(二) 愛滋病的問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現在已成為我國矯正處遇工作的重點之一，目前在英美等國由於醫療工作倫理之因素，監獄管理者並不能對所有入監者進行篩檢，但是根據初步估計可能有 30-40% 的收容人暴露在愛滋病感染的風險下。我國則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三期五年計畫」、「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 HIV 個案管理方案」及「監獄行刑法第 51 至 55 條」之規定，配合辦理收容人愛滋病防治及管教措施。根據統計，截至 94 年 7 月底為止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為 59,206 人，其中愛滋病收容人達 1,227 人，占總收容人數 2.72%，而 12 月底已高達 1,742 人，占總收容人數 2.9%，增加速度之快令人怵目驚心。可預見未來吸食及施打毒品犯罪或合併其他犯罪之受刑人，若因其假釋後仍然不斷犯罪而符合「重罪三犯」之要件而受長期監禁，另外因性侵害

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亦將不得假釋，前揭受刑人皆為愛滋病之高危險群，因此未來監獄內愛滋病受刑人將隨長刑期監禁而不斷增加，此一負面影響亦將造成政府長期龐大的醫療負擔，更增加矯正處遇工作上之困難。

(三) 精神疾病問題：受長期監禁者因與親友長久分隔，且人身自由受到長期的拘束，此種監禁的挫折與壓力，導致部分受刑人出現情緒困擾、思想停滯、強迫性觀念、幼稚與退縮行為，進而造成精神問題，即所謂之監獄精神病(prison psychoses)。雖然長期監禁不全然必須為收容人的精神錯亂負完全責任，但是長刑期受刑人仍然會因適應上的問題，而出現許多精神上的問題，尤其智能比較低下之受刑人因其適應周遭環境的能力較差，此問題更容易發生。因此長刑期受刑人之矯治處遇對於其生活適應及精神問題應加以重視，尤應在出現生活適應困難初期，矯正工作人員即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心理輔導。另外應加強其與親友之接見、對外界資訊之取得及生涯規劃，以減少其精神疾病之發生。

(四) 自殺及自我傷害：雖然只有少部分的精神沮喪者會自殺或企圖自殺，許多學者發現自殺通常發生在長期監禁的初期(Burtch & Ericson, 1979; Home Office, 1985; Jenkins, 1982)。如前所述，長刑期受刑人於剛入監執行期間，一方面因與親友分離再加上對離開監禁處所之日感到遙遙無期，另一方面對於監獄之管理及生活上尚未能完全適應。因此對於新入監之長刑期受刑人除協助其生活適應外，應加強其監視及戒護。

(五) 無法適應未來自由社會而再犯：由於長期監禁於矯正機關與其他入犯不斷地接觸互動中，學習到許多監獄規則及入犯次級文化來逐漸適應監獄生活，而有監獄化現象，且因同化與順應結

果，長刑期人犯一旦假釋出獄後勢必祇能適宜監獄生活而難以適應自由社會生活而重蹈覆轍，走向再犯罪道路，導致再犯率提高。

截至 94 年 12 月底臺灣各監獄受刑人刑期 10 年以上者人數雖已達 9262 人，佔全部受刑人 19%，惟是上開受刑人除假釋中再犯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者外，餘均係適用舊刑法假釋規定而得以有機會提前釋放，實際在監執行並不會逾宣告刑期，絕大多數受刑人對於獲得假釋重獲自由是充滿期待的，儘管重刑化的趨勢下，監獄多被視為懲治惡性重大的犯罪人的方式，將危害社會的犯罪人排除於自由社會之外，隔離拘禁於監獄之中，意味著自由社會的人們可以獲得更多幸福安全生活的保障，但無論監禁的時間再久，惡性再重大的受刑人終有一日會再重回自由社會，出現在你我生活週遭之間，加拿大學者即曾針對長刑期受刑人進行多年的研究，結論是「合適的教化和處遇，是預防再犯的關鍵」(Porporino, 1997)，監獄有責任協助受刑人為將來回歸自由社會生活，在心理調適及社會適應等各方面做好準備，而在受刑人為其罪行付出代價之後，社會也要學習接納更生人回歸自由社會的一員。

肆、重刑化趨勢下的矯正改革方向

許多人在討論犯罪問題或犯罪抗制的議題，最後出現這樣或類似的建議：加強監獄矯治功能或加強監獄教化功能，似乎把犯罪人關進監獄，然後高舉加強矯正教化的大旗，就可以期待改善嚴重的犯罪問題，筆者在此強調矯正政策是刑事政策之一環，也是社會政策的重要環節，需要社會共同面對、共同解決，任何討論受刑人教化處遇的實務作法，都必須優先解決矯正制度面存在的問題，否則其效果是極

其有限的。

一、制度面的思考

(一) 矯正系統定位歸屬與專業化方向之檢討

矯正工作存在許多實務的問題，可能必須回歸矯正組織架構面向的思考，矯正系統現行歸屬於法務部之下，僅由幕僚層級的矯正司督導全國 48 所矯正機關及近八千名人員，長期以來存在著組織層級矮化、權責劃分不清、管理控制幅度過大、指揮系統式微及缺乏體制歸屬感的困境，且呼應各國矯正專業組織體例，而有成立矯正局(署)之議(林茂榮、楊士隆，民 95；法務部矯正司，民 86；林茂榮、黃維賢，民 89；林秀娟，民 93；蔡德輝、楊士隆及吳正坤，民 93；邱明偉，民 95；黃徵男，民 95)，事實上在各界的支持下矯正司亦數度有機會改制為矯正局(署)，惟均欠缺臨門一腳、自反而縮，最後不了了之⁵，面對重刑化刑事政策對矯正工作帶來的衝擊，不得不去正視矯正系統定位於法務行政之下的困境，而勢必要透過以更宏觀的組織再造過程，思考矯正系統在中央政府組織架構中，究竟應定位歸屬於法務部或內政部體系⁶，才能真正體現犯罪矯正工作之專業價值，環顧英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之矯正系統組織，與警察部門相同，係歸屬於內政部之下，而非法務部，事實上內政部轄下除警政部門外，尚有主管民政、社會福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童老人福利、宗教輔導、社區發展、戶役政等重要民生業務，攸關出獄受

⁵ 林秀娟(民 93)從結構權力控制(Structure-Power Control)的觀點，直言法務部檢察系統凌駕矯正系統的主流文化，法務決策階層率多由檢察系統擔任，造成法務部組織文化嚴重向檢察系統傾斜，形成既得權力難以割捨的組織結構，是矯正局成立阻礙之主因。

⁶ 觀察近 10 年來各部會轄下業務單位因應需要陸續成立獨立局署，如內政部兒童局、消防署、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管制藥品管理局、國民健康局等，反觀矯正系統業務及督導體系絕對有條件成立獨立局署，如今卻依然原地踏步，筆者有理由相信一個真正開放、平等、尊重而包容的體系組織文化是促成組織成員被平等看待的前提要件，矯正系統若得以透過組織再造的歷程而歸屬於內政部，無論成立獨立局署與否，矯正系統主事者均有機會得以晉升部會決策階層，而非僅滯留於幕僚層級，實際統合治安警政社福等部門，參與主導規劃長遠矯正政策方向，改善過去支離破碎、擺盪不一的矯正政策現象，而對於矯正人員生涯規劃及提升士氣均有莫大幫助，此為現階段定位於法務體系之下所遠遠不及的。

刑人重新復歸社會成功的關鍵，歸屬於內政部之下當有助於建構更完善的社會輔導扶助網絡，而未來當矯正系統有機會得以參與主導決策，亦有助於規劃長遠的矯正制度、延續矯正政策一貫性並凝聚全體矯正人員的向心力，此外，矯正人力不足的現象得以與警政部門警力資源需求同等看待，受到同等的重視，必要時可以透過在同一部會下的內部協商機制由警政部門保安警察支援外圍戒護警力，使得更多矯正人員可以投入教化矯治的核心工作，值此政府進行組織再造工程的階段，倘法務部未能正視，未來思考矯正系統重新定位歸屬，或許是矯正系統重新開始新生命的契機。

(二) 增加對於犯罪矯正工作之投資，紓解監獄擁擠及增加合理矯正教化人力

刑事司法體系包括警察、檢察、法院、矯正、觀護（更生保護）等系統，其主要任務極為抵制犯罪不法，防衛社會安全，實現公平正義及確保民眾福祉，矯正系統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下游，當重罪重罰的刑事政策，正式由矯正系統一肩扛下，但矯正系統卻沒有相對增加合理的軟硬體及人力資源配置，矯正系統資源嚴重不足並非短期之問題，長期以來管教人力不足及監獄擁擠未見有效改善，正是矯正人員心中的痛，一位犯罪矯正學者在 10 年前對於當時矯正實況的觀察是這樣的：（林健陽，民 86;92 修訂）

……監獄客觀條件令人憂心，臺灣投資在矯正方面確實有限，監獄矯正人員職位低、待遇差、流動性大、影響士氣，矯正人員編制嚴重受限，受刑人與管教人員的比例過高，影響戒護安全與處遇輔導，一方面監獄缺乏優良的矯治環境與條件，無法應付湧入的受刑人潮，另一方面我們沒有完整的社區處遇來疏通中短刑期的受刑人，這些均是造成社會治安犯罪問題惡性循環的現象，受刑人出監再犯就交相指責監獄矯治失敗，這是不公平的，我們社會對矯正工作既不重視又不投資，其效果也是可預期的(p. 327)

。

10 年後的今天，這段話依然可以用來描述當前矯正工作之實況，矯正困境改善實在有限，10 年來管教人力比依然高居不下，而矯正機關如今依然呈現擁擠現象，尤其南北都會區矯正機關更是嚴重超額收容，矯正機關遷建工程呈現牛步化階段，無疑地必然弱化監獄教化矯治受刑人功能，而其苦果卻是要整個社會共同承受，因為監獄在資源不足的情形下，充其量能確保囚情安定，已是盡其所能⁷，因此筆者呼籲應該要多重視並投資犯罪矯正工作，採行有效措施紓解監獄擁擠⁸，並增加合理矯正教化人力，讓矯正機關收容人不僅在居住空間及教化輔導的基本需求能符合國際人權指標，也讓矯正人員能在合理的工作負擔下奉獻其心力於矯正教化工作，提升矯正工作品質。

（三）監獄行刑法之研修，納入多元化的矯正理念

事實上當前監獄矯正的趨勢，無論是政策走向或矯正人員觀點，已不再侷限於單一的矯治理念，但也不可能回到過去專以懲罰或報應的思想，監獄矯正功能是會隨著時代脈動而調整，隨著刑事政策思潮的變遷而有所調整⁹，更重要的是隨著政府在矯正體系資源的投資多寡，會具體反應在受刑人矯正品質的良好與否，過度固著特定意識形態的矯治理念，不僅無視於當前監獄現實客觀環境及人力窘境，

⁷ 依 2002 年美國矯正年報 (Corrections Yearbook) 顯示，當年度全美國 141 萬多名的成年收容人中，脫逃人數達 5,874 人，脫逃比例為萬分之 41.5，收容人暴力攻擊事件共有 45,262 件，其中 36.3% 為收容人對矯正人員施暴。然而綜觀我國當年收容人脫逃僅有 3 人 (萬分之 0.5)，收容人對矯正人員施暴亦僅有 8 人，而近 10 年來各年全部 (含成年及少年) 脫逃人數比例至多僅為萬分之 3.7，以我國矯正機關擁擠及人力如此不足的情形，卻能創造高度安定的囚情，實是不易。

⁸ 國外紓解監獄擁擠的策略包括新建遷建及擴建矯正機關、前門 (Front-Door) 轉向 (緩起訴、緩刑、罰金、電子監控、家庭監禁等社區處遇措施)、後門 (Back-Door) 開放 (放寬假釋、縮減刑期及緊急釋放等)；此外亦有將矯正機關容額現況納入量刑指南 (Sentencing Guidelines) 使法院量刑能因應其容額做出調整；或由矯正機關將現時容額多寡，通知法院檢察署，促其做妥適之裁判或執行。

⁹ 根據國外學者 Reichel (1977)、Fox & Stinchcomb (1999)、May & Winfree (2001) 研究指出矯正 (Corrections) 功能計有矯治 (Rehabilitation)、應報 (Retribution)、嚇阻 (Deterrence)、隔離 (Incapacitation)、重整 (Reintegration) 及修復 (Restoration) 等六種模式。

對於矯正人員亦是不可承受之重的壓力，然而監獄並非放棄矯治理念，而是在統合性監獄矯正理念下，以矯治理念為核心，讓監獄不僅扮演著積極「矯治」受刑人改悔遷善的核心角色；同時也「隔離」著危害社會的犯罪人，使受刑人為罪行付出應有的代價，並以穩定的監獄囚情提供社會安全更大的保障；「嚇阻」潛在犯罪人及受刑人的再犯企圖；滿足被害人及社會大眾的正義情感，進一步提供受刑人未來在自由社會團體「重整」及「修復」的管道，因此現行監獄行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揭示用以主導矯正之方向，確實有進一步加以修正並納入多元監獄矯正理念之必要。

二、教化實務面的思考

國外監獄面臨長刑期受刑人收容及處遇之問題時，Flanagan (1990) 即建議對長刑期受刑人應擴大其自我決定之空間，創造受刑人尋找有意義生活的機會，並增加受刑人與外界接觸的管道，筆者針對未來長刑期受刑人在教化處遇方面，提出以下六點建議：

(一) 教化處遇團隊的重組與專精化

矯正系統在戒治所依法進用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輔導員之後，在毒品犯教化輔導工作上呈現更為細緻化的專業分工型態，而受刑人存在諸多生理、心理及生活適應問題，長刑期受刑人更甚於此，相對突顯傳統監獄受刑人教化工作係以教誨師為主體的型態，兼有輔導、假釋及行政業務等共治一爐的情形，恐已不符未來長刑期受刑人處遇專業化的需求，因此參考國外監獄教化處遇團隊設置心理醫師、心理師 (Psychologist)、社會工作師 (Social Worker) 及個案工作者 (Case Worker) 的模式，依據受刑人不同需求由不同專業人員施予適切處遇，因此參考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之規定，研修監獄組織通則於監獄內增設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 (員)，方能符合當前先進矯正潮流。

（二）發展受刑人危險評估量表

監獄受刑人數眾多，其犯罪背景、動機、人格等複雜程度不一，為使矯正資源作最符成本效益之運用，矯正處遇上針對不同再犯危險性高低及其特性，施以不同層級的矯正處遇，方能獲致最佳矯正成效，由於國外矯正界在假釋決策上已普遍導入使用「假釋再犯預測量表」¹⁰，作為假釋審查委員判斷受刑人再犯危險性高低之輔助參考，以期能做出適切的假釋准否判斷，近年來國內學術社群亦積極開發再犯預測量表¹¹，而且其趨勢係針對各種不同主要犯罪類型罪人建立適合之本土風險評估量表，此將可成為輔助矯正處遇工作的利器，在新刑法針對性侵害犯罪人在犯危險性未顯著降低，不得假釋的規範下，建構更具公信力的危險評估工具，益發顯得迫切，未來矯正實務界與學界有必要更進一步緊密合作，參考美國聯邦假釋委員會曾試行之 Salient factors scores 量表等，開發試行更適合之本土受刑人危險評估量表，並透過量表在矯正實務上的操作，提高量表的信效度，建立更為精確的預測指標，在矯正處遇初期可以作為教化資源配置及戒護安全等級之考量，而後期亦可作為評估矯正成效及假釋核准的參考。

（三）開發暴力犯罪及主要各類犯罪者之可行矯治方案

新刑法重刑化規範對象主要係針對重大暴力及性侵害犯罪者，由於此類犯罪者經常具有非理性思考、僵化認知型態及低自我控制能力的情形，矯治困難度高，惟基於受刑人自願參與的教化處遇方案，仍可幫助其適應監獄生活並降低再犯可能性，例如國外研究顯示

¹⁰ 所謂再犯預測，乃是採取經驗科學的觀點，使用統計方法，由一群犯罪者所具有的個人屬性資料中，揀選出與再犯較有關聯的一組因子，並加以量化製成所謂的「再犯預測表」，日後當要預測某個犯罪者之再犯可能性時，即可就其在這些因子上的得分情形加以總計，計算出其再犯可能率，並作出妥適的起訴、判決或假釋等決策，俾以降低整體再犯率（莊耀嘉，民 83）

¹¹ 國內目前針對犯罪人建構之本土風險評估量表，主要有林明傑、沈勝昂（民 93）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建構之「性罪犯危險評估量表」，林明傑、沈勝昂（民 92）及黃翠紋（民 93）針對婚姻暴力加害人建構之「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

認知行為療法在犯罪人矯治工作上獲致頗為正面之成效，其主張應先對受刑人錯誤偏差的思考型態進行矯正，並非由其外顯行為下手，從而在導正受刑人偏差之思考型態後，進一步教導其合乎理性、客觀、邏輯的思考模式，妥善處理人際衝突，增進溝通技巧，是有助於抑制未來再犯發生之重要關鍵（Zamble and Porporino, 1990; 林茂榮、楊士隆，民 95），此外，生命教育方案及靜坐內觀療法亦多有作為矯治暴力犯罪者之有效措施，未來針對各類犯罪者，尤其是暴力犯罪者，可嘗試開發試行更多嶄新矯治方案如藥物治療、藝術療法等，並進一步深入評估其成效，以作為擴大實施之參考。

（四）加強宗教教誨功能

宗教教誨一直是監獄教化工作的重心，相關研究也證實宗教教誨對於受刑人的正面影響（林健陽，民 88；林秀娟，民 88；陳紫凰，民 92），長刑期受刑人在漫長的監禁生活中很容易對未來失去信心，造成自我貶抑的心態，甚至自殺傾向，特別是在長刑期受刑人監禁初期，因此在尊重受刑人宗教信仰及意願的前提下，宗教教誨的介入，適可以提供受刑人安定心靈的力量，安定焦慮不安的情緒，進而發展有意義的監獄服刑生涯，同時筆者要指出宗教教誨應該是循序漸進、由淺而深的階段性歷程，對於不同宗教教義瞭解接納程度的受刑人要施以不同程度的宗教教誨課程，監獄可以引進宗教大學（學院）教育資源，使受刑人由入門、基礎、進階乃至於高階的宗教教誨學習過程，真正體會宗教勸人為善，兼愛天下的博愛精神，並可在漫長的監禁生活歷程中，培植學有所成之受刑人擔任監獄宗教傳道者的角色，以其實際經驗現身說法，提供受刑人同輩團體自我教導、自我成長的機會，讓監獄成為長刑期受刑人另類自我實現的場域。

（五）建立受刑人家庭及社會支持網絡

家庭支持力量是幫助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克服對長期監禁的心理恐懼的主要力量，監獄需適時建立受刑人與家庭親人的溝通管道，減少受刑人孤獨被遺棄感，適度開放外界社會的多元化資訊，依其心理及社會適應需求舉辦專題演講、研討會、小團體諮商輔導等。並且儘量協助其仍能與家人維持良好之關係，以獲得家人之關懷與支持，並在監獄發展興趣專長，尋得生活之目標，監獄對於能積極配合矯治處遇計畫者，應在不妨害戒護安全之前提下，儘量協助提供與社會接觸互動之機會，協助其開拓心胸，提升人際關係之應對技巧，促進發展彈性思考、圓融人際互動及增強對未來回歸社會之自信。

（六）高齡受刑人之輔導照護

國外的經驗顯示重刑化政策與受刑人高齡化現象是相隨而生的，矯正教化人員必須面對高齡化受刑人的現象，尤其長刑期受刑人監禁至末期，多數將邁入老年，此時受刑人因身體機能老化及長期監禁造成其「孤寂」且有被遺棄之心理，甚至形成『機構依賴』

（Institutional Dependence）（Aday, 1976; 林茂榮、楊士隆，民 95:317），因此其處遇應加強醫療照護、招募義工協助心理輔導及安排休閒活動，以協助其自我調適維持身心健康；另至監禁後期該類受刑人對監獄之依賴加深，一旦重返自由社會將產生恐懼感，加上缺乏職場競爭能力，適應社會生活益形困難，所以監獄在個案之生涯規劃上，應及早連繫及建立更生保護之輔導支援網絡（Supporting network）（黃徵男，民 95）。

伍、結語

近 70 年來規模最大的刑法修正案，牽動的不僅是犯罪偵查與審判工作，更帶給矯正機關新的危機，危機亦可以是另一個轉機，然而

筆者必須直言，矯正實務面的深耕及教化成效的展現，實是有賴於矯正制度面的改善，這也是矯正人員長期以來的心願，很不幸的矯正歷史顯示，矯正機關重大事故的發生往往可能才是提供催化制度改變的動能，回顧 10 年前的新竹少年監獄暴動，加速開啟了少年矯正制度的全新變革，矯正學校取代少年監獄成為犯罪少年另一個再教育的處所，犯罪少年如今在矯正學校擁有寬敞的空間及完整的教學資源，然而這一切卻是矯正系統必須付出慘痛的代價，在監獄受刑人暴動騷動的吶喊聲中，吸引臺灣社會媒體、立法者及決策者的關注目光，才得以催化促成制度面的快速變革，矯正人員在這波重刑化浪潮中不會、也不能缺席，但迎接未來穩健真誠的改革而非口號、亦非監獄流血暴動催化下的改革，是矯正人員共同的心願，過去在惡劣的環境下，也在漫長等待制度改變的艱辛歷程中，筆者看到了絕大多數矯正人員面對由外而內紛沓而來的困頓與非專業責難時，展現了堅毅、忍耐、包容、寬恕的特質，相信未來如果能為矯正人員爭取更好的組織定位、工作環境及人力資源，矯正人員會有信心把犯罪矯正工作做的更好。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丁道源（民 94），也談老人犯罪問題，警學叢刊，第 36 卷第 3 期，第 8 頁，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林山田（民 92），刑法改革與刑事立法政策，月旦法學，第 92 期，第 65-67 頁。

林茂榮，楊士隆（民 95），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修訂新版），台北：五南。

林茂榮、黃維賢（民 89），獄政工作實錄，第 266 頁，桃園：法務部

矯正人員訓練所。

林明傑、沈勝昂（民 92），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危險評估—DA 量表
在我國適用之研究，犯罪學期刊，第 6 卷第 2 期，第 177-215 頁。

林明傑、沈勝昂（民 93），法律犯罪心理學，台北：雙葉。

林秀娟（民 88），臺灣地區監獄教化與戒護管理效能之研究，國立中
正大學碩士論文。

林秀娟（民 93），論矯正局成立之阻礙與啟示—結構權力控制
（Structure-Power Control）之觀點，矯正月刊，第 146 期，
第 1-2 頁。

林健陽（民 88），監獄矯治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林健陽（民 92），機構性犯罪矯治的趨勢（修訂新版），摘自楊士隆、
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

法務部矯正司（民 86），法務部監所司（矯正司）改制為矯正局（署）
必要性及可行性研究，台北：法務部矯正司。

法務部矯正司（民 86），監所管理人員工作環境問題探討與建議，台
北：法務部矯正司。

法務部（民 94），法務部網站新聞發布資料，95 年 5 月 27 日摘錄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527&ctNode=79>。

吳憲璋、黃昭正、劉梅仙及羅富英（民 78），如何加強受刑人教化工
作之研究，法務部 78 年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台北：法務部
矯正司。

邱明偉（民 95），我國少年矯正工作之回顧與展望，青少年犯罪預防
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第 140 頁，嘉義民雄：國立中正大學犯罪
防治學系。

柯耀程（民 92），刑罰相關規定之修正方向— 刑法修正草案提高刑
度及累犯修法之評釋，月旦法學，第 92 期，頁 70。

陳紫凰 (民 92), 藥物濫用女性生命歷程發展之探討,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晞華 (民 92), 試評我國當前之刑事政策—以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及死刑為中心,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95 年 5 月 27 日摘錄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2/CL-R-092-043.htm>

楊士隆、林健陽 (民 84), 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黃翠紋 (民 93),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 2004 年亞太地區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

黃徵男 (民 95), 21 世紀監獄學: 理論、實務與對策, 台北: 首席文化。

黃徵男 (民 95), 長刑期受刑人監禁問題之探討, 矯正月刊, 第 163 期, 第 3-4 頁, 桃園: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賴擁連 (民 95), 如果重刑策略無法奏效, 下一步該何去何從: 以美國經驗為例, 矯正月刊, 第 166 期, 第 1 頁, 桃園: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蔡德輝、楊士隆及吳正坤 (民 93), 法務部成立矯正局 (署) 必要性之探討,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會刊, 第 7-20 頁。

二、外文部分

Aaday, Ronald H.(1976) *Institutional Dependence: A Theory of Aging in Prison*. Ph.D. dissertation,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Chen, E. (2001) *Impact of three strikes and truth in sentencing on*

the volume and composition of correctional popula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e, Inc (2003) , *The 2002 Corrections Yearbooks : Adult corrections.*

Fox, V. B., & Stinchcomb, J. B.(1999). *Introduction to corrections.*
Upper Saddle River, NJ : Prentice Hall.

Joyce,N. M. (1992) A view of the future: The effect of policy on
population growth. *Crime and Delinquency.* 38:3, 357-368.

Flanagan, T. J. (1990) . *Adaptation and adjustment among
long-term prisoners.* Manuscript (unpublished)

Mays, G.L., & Winfree, L. T. (2002). *Contemporary corrections.*
Belmont, CA :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Porporino, F. (1997) . *Differences in response to long-term
imprisonment : Implica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long-term
offenders.* Forum on corrections research, 9 (3) , 12.

Reichel, P. L.(1997). *Corrections : philosophy,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St. Paul, MN :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Zamble, E. & Porporino, F. J. (1990) . Coping, imprison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ome date and their implica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7(1), 53-79.